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 急

云法电〔2017〕86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院领导集中接谈部分 申请执行人座谈会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5月15日，省高院召开了首次院领导集中接谈申请执行人座谈会，张学群院长、执行局吕召局长等领导与13件随机抽取的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谈，直接听取了参会的各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切身感受和意见、建议。5月18日，省高院执行局向张学群院长汇报了相关执行案件的初查情况。张学群院长要求，对案件申请执行人提出的具体诉求，执行法院应当逐案反馈，限期落实；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执行行为和现象要及时整改；对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或乱执行行为的，要对相关法院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要把当事人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期盼，作为改进法院执行工作的努力方向。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张学群院长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现将此次座谈会的有关情况及后续工作要求通报如下：

一、参会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评价

从本次集中接谈的情况看，参会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反映和评价良好。他们对执行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表示理解，对执行工作在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所取得的成效表示赞许，对执行干警的敬业表示感谢，对执行攻坚“迅雷行动”充满信心。本次集中接谈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全省各级法院迅速响应省高院关于加强与规范执行工作的部署，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戮力同心、攻坚克难，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本次集中接谈过程中，部分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也反映出当前部分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弊端，例如：对待当事人态度生硬、工作方式简单机械；不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执行程序公开性不够；财产调查、处置效率低，怠于开展异地财产调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标准把握不严、相关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甚至未依法送达；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打击不力、失信惩戒措施不到位。

二、所涉案件简要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

（一）（2016）云 01 执 1342 号

执行法院：昆明中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执行人：昆明仙都服装有限公司、杨旭杰、徐爱莲

执行依据：（2016）云昆真元证执字第 15 号公证债权文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1.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认可，但案多人少问题突出；2.已向昆明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望尽快推进。

执行法院报告：已对抵押房产进行查封；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作出终本裁定。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依法恢复执行后，应加快抵押房屋评估、拍卖，让申请人尽早实现合法权益。

（二）(2016)云 0111 执 2959 号

执行法院：官渡区法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李红伟

被执行人：朱健卫

执行依据：（2016）云 0111 民初 5701 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1.本案执行标的仅 1884 元，能由省高院院长听取意见，表示感谢；2.承办法官通知我们因为找不到肇事驾驶员，让我们去签字认可终结本次执行，对此表示不理解。

执行法院报告：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未能查到可供执行财产，其诉讼文书上所列住所的房东称从未租房给此人，村民称不认识此人。已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已重新启动查找被执行人的工作，并请公安布控。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执行法院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下一步先尽力找人，争取查到人和财产尽快执行完毕；确实找不到人，可考虑予以司法救助。

(三)(2016)云 0114 执 474 号

执行法院：呈贡区法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宋奇友

被执行人：云南骐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2015)呈民初字第 2754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执行法院未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终本文书，亦未告知查人找物的情况，还让申请执行人自己去找骐辉公司。

执行法院报告：被执行人的办公场所已不存在，4 个账户均无资金，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在执行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小汽车一辆，但难以实际控制；已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1.进一步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对车辆布控，争取将车扣押到案；2.经核实，执行法院确实未将终本裁定文书送达当事人，对此问题由昆明中院责令执行法院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3.据当事人反映，包括此案在内的系列案件有 100 余件，执行法院应当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做好案件执行与社会稳定工作。

(四)(2016)云执 36 号

执行法院：省高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云南新华书店图书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盘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2016）云民初 39 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案情复杂、标的大（3.993 亿元），已进行了查封、评估、拍卖程序，虽然案件还未执行完毕，但我们对借助“迅雷行动”势头执结此案有信心，切实感受到法院执行工作的进步，对案件的执行表示满意。

省高院执行局执行二庭报告：正在协商以物抵债。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继续积极推进工作，尽快促成后续变现、以物抵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五）(2016)云执恢 2 号

执行法院：省高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支行

被执行人：保山地区永昌林业开发公司、云南省烟草保山市公司

执行依据：（2001）云高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2016 年 11 月申请恢复执行，今年 3 月份取得突破性进展。

省高院执行局执行二庭报告：双方正在自行和解中。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依法推进执行工作，力争促成该案执行和解结案。

（六）(2015)昆执字第 966 号

执行法院：昆明中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李克林

被执行人：黄兴虎、杨万华、洱源宏宇钛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并阻碍执行。执行法院未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亦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要求排除干扰，依法追究被执行人干预执行、拍卖的法律责任；被执行人利用执行异议将执行进程一拖再拖，但申请执行人却并未收到执行异议的相关材料。

执行法院报告：被执行人黄兴虎名下房产已被查封，房产评估过程中，被执行人不配合，拒绝领取评估报告，只能公告送达；现正推进第三次拍卖。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1.昆明中院对申请执行人反映的问题予以核实，全面梳理本案执行进程。2.本案由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立案督办。

（七）(2016)云 0102 执 1789 号

执行法院：五华区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云南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新保誉化玻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2015）五法民三初字第 1983 号民事判决

申请执行人反映：1.我方在执行立案时就书面申请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但至今没有列入；2.执行法院以被执行人在异地、执行财产在异地为由，不推进财产查控工作。

执行法院报告：已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号进行冻结（冻结了 4 万的存款），已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被执行人称暂无能力一次性偿还欠款，现双方正在协商中。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1.经核实,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但执行法院报送的材料称已列入。责令执行法院纠正，对报告不实问题通报批评。2.对申请执行人反映的执行法院以被执行人财产在外地为由不推进执行的问题，由昆明中院核实，并调查本案是否存在消极执行的问题；如有，按规定问责。3.本案由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立案督办。

（八）(2016)云 0102 执 2442 号

执行法院：五华区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被执行人：王家强

执行依据：（2016）云昆明信证执字第 250 号公证债权文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本案在正常的执行过程中，我方并没有意见。

执行法院报告：已对被执行人的房屋进行查封，已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执行法院即将对查封的房屋张贴腾房公告，上述节点信息均已告知申请执行人。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申请执行人认可本案的执行工作，由执行法院继续依法推进执行。

（九）(2017)云 0181 执 328 号

执行法院：安宁市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昆明北鼎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云南马屿商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榜

执行依据：（2015）昆民一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1.虽然查封了汽车一辆，但找不到人和车，要求加大查找力度；2.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行为应追究法律责任。

执行法院报告：被执行人王榜下落不明，已纳入失信名单。如果仍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和可供执行的财产，将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昆明中院应督促执行法院加大查人找物的力度，商请公安机关进行布控，尽最大努力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一旦找到被执行人，如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2016）云 0623 执 479 号

执行法院：盐津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钱银巧

被执行人：蔡春泉

执行依据：（2016）云 0623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本案执行标的约 30 万元，申请执行人已分别领取了 2 万元、4 万元执行款。执行人员说被执行

人的房产要两年之后才能执行，不知为何对方有房产却执行不了。

执行法院报告：1.被执行人蔡春泉之子在盐津县豆沙镇有房产一处（轩梦源酒店），面积 544.18 平方米，蔡春泉为共有人，该房产已被查封；2.未对被执行人蔡春泉采取失信惩戒；3.房产市场价值大，变现困难，且被执行人蔡春泉夫妻二人在该房屋内生活；4.案外人雷才均以其宅基地作价 11.8 万元抵给被执行人蔡春泉，蔡春泉若出售该宅基地，可以用所得价款偿还本案部分债务。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同意执行法院关于促成蔡春泉以出售宅基地偿还本案部分债务的方案。同时，昭通中院应督促执行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如蔡春泉抗拒执行，应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十一）（2016）云 2301 执 704 号

执行法院：楚雄市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陈德华

被执行人：陈光明、张翠华

执行依据：（执行案件立案登记信息不全，未填报执行依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补正）

申请执行人反映：（2016）云 2301 执 704 号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此案的执行无意见。但还有另一个案件。申请执行已 1 年余，被告知无法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局电话也无人接听。

执行法院报告：（2016）云 2301 执 704 号案件被执行人陈光明、张翠华依约于 2017 年 4 月底交纳了第一笔执行款。若今后二被执行人不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以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还到账款项。陈德华所说的另案，由楚雄中院主动与其联系，了解情况，并及时报告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

（十二）（2016）云 2301 执 1139 号

执行法院：楚雄市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陈瑞雪、刘弈均、刘婷

被执行人云南耀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2015）楚民初字第 1918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是公司，一直在经营，但案件长时间未能得到执行。

执行法院报告：生效判决主要内容是由耀祥建筑公司支付陈瑞雪、刘弈均、刘婷工亡补助金、抚恤金 27 万余元。已查询到被执行人共开设有银行存款账户 7 个，其中 2 个账户有余额，分别为 5820.61 元和 21830.08 元，已冻结。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 3 台车辆，正通过公安布控平台查找。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本案属于涉民生案件，执行时间已超过法定期限，拟由本院提级执行。

（十三）（2016）云 2801 执 767 号

执行法院：景洪市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韦毅

被执行人：余金蔚

执行依据：（执行案件立案登记信息不全，未填报执行依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补正）

申请执行人反映：(2016)云 2801 执 767 号案件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请求加大布控查找力度。此外，另有一件案件的情况要反映。

执行法院报告：经对银行、车辆、房产、支付宝等信息查询，查明被执行人余金蔚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并通过公安机关进行布控。

省高院执行局意见：就目前的情况看，(2016)云 2801 执 767 号案件中执行法院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于申请执行人提及的另案，请版纳中院主动与其联系，了解情况，并及时报告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

三、相关工作要求

所涉案件的昆明中院、昭通中院、楚雄中院、版纳中院应根据所涉个案的通报内容，进一步查清有关情况、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做好申请执行人的联系和反馈工作。对本次集中接谈活动所涉及的未执结案件，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执行结案；暂时无法结案的，要向申请执行人依法释明。以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应当于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

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要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本通报，并认真对照检查，对自身存在类似问题的，要在下一阶段开展执行攻坚“迅雷行动”和“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主动加以整改，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

省高院将在执行攻坚“迅雷行动”开展期间继续组织院领导集中接谈申请执行人活动，直接了解中、基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查找不足、强化内部监督，整治因办案人员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造成执行难的问题，并为下一步省高院更有针对性地加强、规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特此通报。

